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5.11.5 耳鼻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鐘友偌
聯絡電話：(02)8590-7411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juo079@mohw.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 號 5 樓之 5（507 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如收 秘書長王懋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93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依據公告學會網站 林雅琪 11/6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11月3日衛部醫字第1151669311號公告修正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自116年8月1日起生效；116年7月31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請查照

正本：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均含附件)

部長石崇良出國
政務次長呂建德 代行

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364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9311 號公告修正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5 年

註：公告修正自 116 年 8 月 1 日生效；惟自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 1 年	1.一般常規作業要領（理學檢查、常規檢驗、住院、急診作業）。 2.專科教科書研讀。 3.各種病歷紀錄寫作。 4.耳鼻喉頭頸外科門診診療工作。 5.各種手術之準備工作及手術後之處理。 6.氣管插管訓練。 7.鼻填塞。 8.聽力檢查操作 9.耳道沖洗或抽中耳積液。 10.一般前庭功能試驗。 11.內視鏡檢查。 12.傷口縫合。 13.癌症末期病人照護。 14.常見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脂血症、氣喘等，合併耳鼻喉頭頸外科疾患病人之照護。	1 年	1.純音聽力檢查操作十例。 2.鼓室圖檢查操作十例。 3.各式內視鏡檢查十例。 4.鼻填塞五例。 5.聽力腦幹檢查操作五例。 6.一般前庭功能試驗檢查操作十例。 7.眼振圖檢查操作三例。 8.專科教科書研讀報告三篇。 （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或參加證明）。	
第 2 年	1.急診病例處理。 2.新知報告。. 3.手術紀錄寫作。 4.鼻咽檢查及切片。 5.鼓膜或膿瘍切開。 6 顳骨鑽研訓練。. 7.鼻息肉摘除，鼻甲切除。 8.鼻骨復位術。 9.鼻中隔矯正術。 10.扁桃摘除術。 11.氣切術。 12.喉顯微檢查。 13.中耳通氣管留置術。 14.一般前庭功能試驗。	1 年	1.耳廓或其他囊腫切除。 2.鼓膜切開。 3.鼻中隔鼻道成型術。 4.扁桃摘除術。 5.氣管切開術。 6.中耳通氣管留置術。 7.鼻骨復位術。 8.每 3 個月一篇新知讀書報告，共四篇。 9.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顳骨鑽研訓練課程一次。 （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或參加證明）。	
第 3 年	1.專題讀書報告。 2.於專科醫學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口頭論文報告一篇。	1 年	1.副鼻竇手術。 2.鼓室成形術。 3.乳突切除術。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3 副鼻竇手術。 4 鼓室成形術。 5.乳突切除術。 6.喉顯微手術或內視鏡手術。 7.雷射手術。 8.食道氣管檢查及異物摘除。 9.耳鼻喉頭頸顏面外傷處理。 10.簡單頸部腫瘤切除術。		4.喉顯微手術或喉內視鏡手術。 5.雷射手術。 6.食道氣管檢查及異物摘除。 7.耳鼻喉頭頸顏面外傷處理。 8.簡單頸部腫瘤切除術。 9.每 3 月一篇專題讀書報告，共四篇。 10.專科醫學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論文報告一篇。 （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或參加證明）。	
第 4 年 至 第 4.5 年	1.面神經減壓術。 2.側鼻切開術。 3.顎下腺腫瘤切除術。 4.腮腺切除術。 5.頸廓清術。 6.語言檢查及治療。 7.會診作業。 8.其他科際間訓練。 9.對資淺醫師及實習醫師之指導。 10.內耳手術。 11.各種鼻或副鼻竇切除術。 12.耳鼻喉頭頸顏面微整及整形重建手術。 13.喉部分或全切除術。 14.人工電子耳植入術。 15.顱顏切除術。 16.顱底手術。 17.口腔癌複合切 18.喉氣管重建手術。 19.動物實驗或基礎研究。	1.5 年	1.顎下腺腫瘤切除術。 2.腮腺切除術。 3.頸廓清術。 4.各種鼻或副鼻竇腫瘤切除術。 5.專科醫師考試指定教科書中有關耳鼻喉頭頸顏面微整及整形重建之相關處置及手術。 6.喉部分或全切除術。 7.口腔癌複合切除術。 8.喉氣管重建手術。 9.語言檢查及治療。 （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或參加證明）。	評核標準九項訓練項目中須達五項以上。